工程合約

工程名稱：	台中廠新複肥自動包裝堆疊系統設計、建造與儀電工程
工程編號：	115 方字第 010 號
合約編號：	EN-15017
工程總價：	新台幣　　元整(未稅)
工程期限：	按投標須知第十三條辦理
承攬廠商：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目　錄

第一條　工程名稱.....2
第二條　工程地點.....2
第三條　合約內容及分存.....2
第四條　合約總價.....3
第五條　付款辦法.....3
第六條　工程期限.....3
第七條　工程變更.....3
第八條　合約轉讓與轉包.....3
第九條　工程監督.....4
第十條　工地管理.....5
第十一條　員工管理.....6
第十二條　工程材料機具.....7
第十三條　驗　收.....8
第十四條　保　險.....8
第十五條　合約的解除或終止.....10
第十六條　保　固.....12
第十七條　稅　捐.....12
第十八條　保　密.....12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權.....13
第二十條　合約生效.....14
第二十一條　其他.....1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立合約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

台中廠新複肥自動包裝堆疊系統設計、建造與儀電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

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二段 100 號台中廠區

第三條　合約內容及分存

一、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投標須知、工程規範、議減單、標單、工程估價單(含議減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門禁管理要點」、「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油漆塗裝工程施工說明書」經雙方認可之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乙方投標資料及澄清事項（惟甲方不受其內容之約束）。

二、合約文件包括經雙方簽署或認可而以書面、光碟、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凡合約文件有互相牴觸之處，除另有規(約)定外，以甲方之合理書面解釋、澄清、調整為準；若技術資料與圖說有牴觸時，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合約文件如對本工程之任何方面有所省略，但有清楚之明示者，原則上視為業已明確規定。惟乙方若因本身之疏忽，致對本工程在設計、履行方面之一切事項未能全部瞭

解，不得藉任何理由以推卸其在合約上須負之責任。

五、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貼足。

第四條　合約總價

全部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元整（不含 5%加值型營業稅），包括但不限於本工程所須之專利特許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設計、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安裝檢測、訓練、管理、保險及本工程應繳之稅捐(不含 5%加值營業稅)等為完成本工程所須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付款辦法

依「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工程期限

詳如「投標須知」第十三條之規定，乙方並應保證如期完工。

第七條　工程變更

一、甲方對本工程各部分有隨時變更計畫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並不因此影響合約效力。甲方如認為工程有變更之必要者，一經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不得異議。如有增減項目而屬工程估價單之原有項目者，應以工程估價單之單價為準增減款項，如屬新增項目應由雙方議定一合理單價。但如為本工程原目的範圍內之合理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加價。

二、倘因甲方變更計畫，乙方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實地查驗後，參照本合約所附工程估價單之單價，或比照訂約時料價計給之。

第八條　合約轉讓與轉包

一、合約轉讓

1. 乙方不得轉讓、轉移或處分本合約或其任何部份，亦不

能轉讓、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其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合約對甲方及乙方雙方之繼受人或經雙方同意轉讓之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且具有效力。

二、合約轉包

1. 乙方須自行履行本合約，不得轉包。惟由投標時已載明且訂有合作協議書之合作廠商履行之情況，不屬之。此處所稱轉包，指將本合約中須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將本合約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除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外，並得解除或終止合約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前述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九條　工程監督

一、甲方監督人員職權：

（一）監督人員依據本工程合約規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1.審核乙方提出之工程設計圖件資料、工程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工及執行工作。

2.進場工程材料及工程進行時之抽驗。

3.對乙方選派之監工人員及施工人員有監督之權。

（二）監督人員執行本合約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發現施工不合規定時，乙方應隨時協調解決與改正，乙方不得藉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費用或延長工程期限。

二、 乙方監工人員：乙方應選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並接受甲方之監督。

三、 凡須會同甲方監督人員共同監督進行之工作，雙方人員均應配合所訂施工時間如期到達工地，共同監督進行。

第十條　工地管理

一、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頒佈之各項與工程有關之法令規章。

二、乙方得在甲方指定地點建造臨時施工所及材料、工具之儲存房屋，其費用包括於合約總價之內。如乙方之設備不週，經甲方通知改善者，乙方應即照辦。施工完成後應由乙方負責拆除並將廢棄物清運完畢。

三、 施工期間，乙方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警示標誌，夜間設警示燈，並圍以柵欄，預防危險，但不得妨礙交通。其因施工上之必要應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須事先徵得甲方許可方得動工，以策安全。

四、合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或其聘雇用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事故，而造成甲方之財產及人員或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損害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五、合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應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及甲方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地主任或甲方監督人員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六、乙方對於本工程應負一切安全責任，在工程未經驗收接管以前，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建築物、設備，以及供給或租用之材料機具等，皆歸乙方負責保管。工程上如有差誤或遺漏，無論其為乙方或其小包或其工人所致，皆由乙方負安全責任，包括鄰近廠房、設備、道路等。

七、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代表暨工程師，均有隨時查驗工程之權。乙方應妥為配合，並於工地常置圖說暨常駐熟悉工地之人員，以隨時查詢、查驗。

八、乙方應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指定合格之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九、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須逐日填報工作日誌，送甲方監督人員備查。

十、工地掘獲古物及其他貴重物品，其物權為甲方所有。乙方應負責繳交甲方。

十一、乙方於施工期間，應保持工地整潔，所有廢料雜物及足以妨礙安全衛生之物料，應隨時清除之。

第十一條 員工管理

一、乙方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對所聘雇員工之品行、紀律應負完全責任。乙方員工之行為均視為乙方之行為。

二、乙方應派富有工作經驗之代表人常駐工地，並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甲方對於該代表人所發之通知及該代表人之行動，視為與乙方所受所為絲毫無異，其效力及於本人。乙方如改派代表人，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對抗甲方，原代表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仍及於乙方。

三、乙方之代表人應負責料理工地一切事物，督率施工，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離工地。倘乙方派在工地人員，甲方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撤換之。

四、乙方對所聘雇人員生活食宿、醫療衛生，應特別注意，如有

軌外行動或觸犯地方治安條例引起糾葛，或遇有意外傷亡情事，概歸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五、本工程進行期間，如經甲方認為須增添工作人員、設備或加班趕工，乙方應遵照辦理，且不得要求增加費用、並不得要求延期。

六、本工程開工前，乙方應將所聘雇員工，編造名冊，向甲方申請發給廠區出入證，如員工有變動時應隨時報請更換。工程完竣後出入證全部繳回甲方，如有遺失按甲方規定辦理。

七、乙方應絕對遵守甲方之門禁辦法，工作人員非經申請不得進出或住宿廠區內。

八、乙方所聘雇員工在工程進行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安全規則，並禁用非法外籍人士。

九、乙方所屬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檢附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證明(須符合法規規定之課程及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辦理)及相關施工作業人員所須證照影本(含複訓證明)。

十、乙方應提出文件證明所屬人員已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體格或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工程材料機具

一、本工程所用之材料均必須屬全新品，並不得有缺陷，其規格須與經甲方認可之圖說相符。各種材料須整張或整段下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併湊或接長。如因指定之材料市面缺貨時，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使用較高一級規格品代用，但不得要求加價。

二、所有運達工地之材料機具，非經甲方允許不得運離工地。凡經檢驗不合格者，均應另行堆置指定地點，依限運離工地。倘因乙方採用不合格者而須拆換時，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負。

三、本工程未驗收並移交予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等概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缺陷、短少、毀損或滅失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驗　收

一、達成本工程施工說明書所規定之各項要求後，始算完工並辦理驗收。

二、如未能於投標須知第十三條之工程期限內完成所有合約工作項目並達成施工說明書所有要求時，即以逾期完工論。

第十四條 保　險

一、乙方於合約期間或入廠施作期間，應投保下列保險：

1.對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不符參加勞保資格者，應為其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2.投保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團體傷害保險。

3.擇一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c)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d)作業性質有再承攬者，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應附加甲式條款。

(2)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金額：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c)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4.乙方如有參與現場工作者，應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具名之個人意外保險。

5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

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如「未執行安全措施不保條款」等，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7.乙方於施工前應主動提出保險單供甲方審核；相關保單若中途退保解約或修訂、變更保單內容時，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

8.保險有效期間應涵蓋整個工程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上述費用包括在工程總價內。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如發生任何意外傷亡或影響第三者，應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不得要求補償。

二、本工程營造綜合保險由乙方自行投保，投保項目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鄰近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等，甲方、乙方雙方以及合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僱主意外責任險毋庸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甲方。

三、乙方統一投保工程保險之範圍及內容：

1.投保項目及保險金額：

第一項：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包括各種土木、基礎、廠房建築、道路、景觀等營造，及設備、管線、機械、儀電及公用設施等之安裝及測試等工程。

第二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以下各投保項目之理賠金額不得低於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三佰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仟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三佰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無 限 制

2.自負額：(每一事故)

第一項：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天災(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20%,但最少新台幣五佰萬元

其他(每一事故)：

工程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新台幣十五萬元

工程金額一千萬~未達一億元者，新台幣三十萬元

工程金額一億元以上者，新台幣五十萬元

第二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事故：人員體傷新台幣二仟元，財物損失新台幣一萬元

四、乙方投保部份之注意事項：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延誤工期，致須辦理保期展延所增加之保費，應由乙方負擔。

2.遇有損失發生時，乙方投保部分之自負額、低於自負額之損失、保險單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或因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恢復保額所須加繳之保費，概由乙方負擔。

五、工程保險之天災及其他事故自負額依理賠金額皆由乙方承擔，倘本工程之次承包商逾期未支付，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墊付，否則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六、乙方(含次承包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乙方投保部份悉由乙方自行辦理，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合約的解除或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

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乙方未履行本合約規定,經甲方通知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

2.乙方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輟無常，進行遲滯有事實者，甲方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

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4.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擅自減省工料、以不實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

6.無不可抗力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乙方嚴重違反本合約規定且逾期未改善或不願改善者。

二、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1.因甲方違反合約之事實，致工程無法進行時。

2.甲方顯無能力按規定支付工程款時。

三、依據前二項解除或終止合約時，已完成工程部分經過甲方檢查合格者為甲方所有，雙方應按合約單價於解除或終止合約日起十個工作天內結清價款。

四、甲方未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合約者，乙方仍須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合約解除或終止後之處置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行招商或自行雇工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因而涉訟所支付之律師酬金、訴訟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及取消付款，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須於接獲甲方合約解除或終止通知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交出所有合約內設備與材料，並撤離屬於乙方之器材與作業人員。否則甲方有權逕行強制接管及撤離乙方之器材及作業人員。

六、甲方有權因業務需要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終止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工程費用則依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檢查合格之工作成果核實計算。

第十六條 保　固

按「工程規範」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稅　捐

一、乙方辦理本工程須依中華民國政府法令規定自行繳交一切稅捐。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須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保　密

一、乙方對於甲方因本工程所揭露之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乙方並應要求協力廠商簽訂保密承諾書。

二、甲方因乙方承攬本工程之需要而提供之一切資料，均屬機密資料，包括（不限於）文件、圖片、照片、電腦檔案、模型和樣品、口頭說明、會議內容及紀錄與其他書面資料等。

三、為完成本工程，乙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完成本工程範圍內有需要接觸之乙方員工及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必要之人。但乙方須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告知資料之機密性，且須與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承諾遵守本合約。乙方與本工程相關人員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對其違反本合約所造成之損害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乙方僅得於完成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無論

為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他法）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機密資料已成為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此來源並非可歸責於乙方者。
2. 乙方經由第三者正當取得之機密資料，第三者對甲方或資料提供者無保密義務，且乙方有書面資料可證者。
3. 乙方於甲方揭露前已取得之資訊，且乙方有書面資料可證者。
4. 乙方因法令、政府要求，或法院之命令須公開者。惟須先知會甲方，並且無償與甲方密切配合，以免於任何擴大或縮小公開範圍。

五、 本合約並未賦與乙方使用或利用任何可能由機密資料所衍生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等。

六、 乙方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傳播媒體發布涉及本工程之任何消息。

七、 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乙方應登記基本資料，由專人陪同檢查。

八、 工程施工期間若發生工安事件，乙方應督導施工廠商不得私自發布消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應由甲方指派之人員報告、說明。

九、 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履行完成、終止、解除或消滅而消滅。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權

一、本工程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之合法授權使用代價已包含在合約總價中。

二、專利權----乙方須對本工程涉及專利權事項部分視為甲方取得

及持有一個永久性、可轉讓性、非專屬性免權利金之使用權，且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就前述授權辦理登記。

三、著作權----依本合約完成之全部設計圖說及文件等著件，以甲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由甲方原始取得，乙方在本工程合作期間，仍有重覆使用與改作之權利，乙方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乙方須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或受聘人完成之著作，須與其職員或受聘人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訴訟及賠償之責任

1. 甲方在被控訴侵害到任何上述智慧財產權時，乙方須自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進行辯護或訴訟代理，並支付一切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判決應支付之賠償金、補償金、罰金、易科罰金。
2. 乙方須保證甲方及甲方所屬人員不致因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將已登記專利或未登記專利之發明、物品、裝置或器具引用於本合約內之製造或使用，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發生任何種類之責任（包括民刑事責任及訴訟費用之賠償等情事)。
3. 被裁定構成侵害上述智慧財產權，並且被裁定禁止使用時，乙方須自費為甲方買回繼續使用之權利。

第二十條 合約生效

本合約於甲乙雙方代表人簽章後始生效。

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一、乙方保證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乙方及其所屬相關人員絕不以任何財物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對價餽贈甲方人員，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

解除或終止，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及工作之權利。

二、本工程若經研判難如期完工，除本合約已解除或終止外，經雙方協議後，乙方須遵照甲方要求於二週內辦妥更換(含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以使其有效期能延伸涵蓋實際完工期間及辦理驗收所須之時間，否則甲方可沒收乙方已交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本工程合約不收取佣金，如乙方有任何優惠，一律自工程總價內扣減。

四、乙方於執行工程期間或完工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或虧損，甲方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五、合約內容(含所有招標文件及估價單)若有變更或補充，非經甲方以文字揭示與用印後，不生變更或補充之效力。

六、本合約文義與履行如遇有爭議時，概以甲方之合理書面解釋為準，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履行期間，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而產生任何罰鍰、罰金等請求，應由乙方全權負擔。若對甲方權益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損害，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立合約人

甲方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立